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宁波市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象山县后堂街21号，邮编：315700，电话:0574-89282911）。

1. 总体情况

2020年，象山县政务公开工作在省、市、区政府的精心指导下，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和复工复产工作为主线，对标高标准、高水平，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始终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提升政务公开高度、精度和厚度，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主动公开方面：全年象山县通过不同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385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57716条，政务新媒体41751条；

依申请公开方面：全县各单位新收政府信息申请申请172件，办结175件（含旧存），行政复议结果纠正2件，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情况。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在全县形成县府办统筹协调，部门和镇（街道）主体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加强制度建设，制发《2020年宁波市象山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指导开展工作；组织政府网站信息规范化操作及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两期培训，提高业务水平；适应法治政府建设新形势，加大区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问诊把脉”力度，强化法律顾问审查制度。

平台建设方面:做深平台，加强立体化多维度公开，不断提升县政府门户网站功能，丰富门户网站内容，统一信息公开页面和专栏，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公开”等4个专题专栏，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下属15个子栏目。

监督保障：

制发《象山县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加强社会评议工作，开展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调查问卷，总体评价较好；全年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无。

具体做法：

（一）建章程立制度，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好地”

1.完善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一是**建立健全工作组织网络。明确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开。县政府办公室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线副主任为成员，负责监督指导各线各部门及联系乡镇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建立“红黄绿”制度。对上级布置的任务以及监测发现的问题，分成红黄绿三个等级。红色等级通过正式发文或者全县通报流转至各单位分管领导，黄色等级流转至各单位办公室主任，绿色等级通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钉钉群传阅，通过分级提高工作效率，压实工作责任。**三是**建立“136”汇报制度。分管副主任月度听取工作进度、办公室主任季度听取工作问题、常务副县长半年度听取工作情况，确保日常工作不松懈、问题处理不拖延。

2.细化考核体系，明确工作重点。**一是**化虚为实。通过对政务公开考核评价体系“细化、量化、具体化”改造，形成6个一类指标20个二级指标的考核体系，解决往年考核管理细则笼统导致的考核结果“你好，我好，大家好”问题。**二是**有的放矢。将基层政务公开双化工作、重点领域建设、政策解读、疫情防控等方面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解决“老虎抓不着，苍蝇打不着”盲目公开的问题。**三是**借力打力。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对全县各单位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测评，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及时性、内容准确性、格式规范性、栏目更新情况等进行常态化监督。通过定期监测报告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体检，及时反馈及时整改，解决“平时不知道，考核吓一跳”的问题。

3.加强队伍建设，夯实业务能力。**一是**以“钉”促“盯”。开设全县政务公开业务交流群(各单位办公室主任、联络员等171人组成)，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统筹指导，各部门、各镇乡街道联动推进，形成一套“联络员做业务、办公室主任督业务”的主体责任机制。**二是**以“学”造“血”。 今年象山组织了政府网站信息规范化操作及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两期培训，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增设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课程，进一步提升业务人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的“造血”能力，确保“办公室主任懂业务、具体人员专业务”。**三是**以“案”释“暗”。近两年，全县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数量较多，通过走进法院看庭审、案卷评查找问题、专家授课讲典型等形式以案说法，消除工作人员在要不要公开、能不能公开、怎么公开认识上的“暗区”。

（二）提质量增数量，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铺满地”

1.做深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上级政府以及社会关注的领域较往年有所区别。象山紧扣“上级要求什么就公开什么，社会关心什么就公开什么”的原则，以专题专栏的形式，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栏，建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六稳六保新工作”等一站式专题，归纳整理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集合；对其它常规性的事关社会民生的重点领域，信息发布更及时、内容覆盖更全面。

2.做细重大行政决策解读。对县政府重大决策、议定事项，特别是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及时权威解读，保证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明确解读流程、形式、内容，坚持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解读不齐不予发文，从源头上把关解读工作，做到百分百全覆盖。通过服务外包，将专业性较强的政策，利用数字化、图片图解等方式展现，在确保解读权威性的同时，使解读更加通俗易懂。

3.做全政务“五公开”。**一是**细化决策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审查、结果反馈、政策解读等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等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发布，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2020年，县级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共6项，县本级规范性文件11件，严格按照《象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二是**细化执行公开。优化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及监督审计等内容公开。**三是**细化管理公开。全面公开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以网站链接方式将“双公示”平台信息及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管理信息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四是**细化服务公开。强化政务公开与“最多跑一次”改革联动，通过门户网站直通政务服务网，全面展示服务清单、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结果，努力实现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网查询。**五是**细化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事关民生领域政策的部署落实情况。

（三）拓边界富形式，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新天地”

1.政务公开下基层。结合村民说事制度，不断拓宽政务公开外沿，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通过决策制定预先公开、决策执行定期公开、决策审计全程公开，解决村民对政策不了解、不信任、不支持问题，推动农村基层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好转；2.政务公开上荧屏。开办 “聚焦民生 问政问效”电视问政节目，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电视直播和微信互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将政府部门从“幕后”推向“台前”。联动部门“一把手”、“两代表一委员”、社会观察员等力量，开展局长“坐堂制”体验、现场问诊、“最多跑一次”事项核验等活动，对标群众需求查摆不足；3.政务公开阔渠道。**一是**创新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在以政府网站为第一平台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以“象山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受众面，让老百姓更加便捷的查阅政府信息。**二是**扩大传统渠道辐射范围。不断增加政府信息现场查阅点建设，重点以便民服务中心、各镇乡街道办事大厅、公共图书馆、档案馆现场为辐射点，让公众能够就近获取信息。**三是**推广政务公开面对面模式。通过“请进来”与“走出去”，以新闻发布会、电视问政、座谈会等形式直面群众、直面问题、直面监督、直戳民生要点难点痛点。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等专项工作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39 | 39 | 22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152 | 20 | 57845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255 | 51 | 41582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939 | 2 | 8179 |
| 行政强制 | 106 | 1 | 2807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9 | 3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823 | 189131144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167 | 4 | 0 | 0 | 0 | 1 | 172 |
| 二、上年转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4 | 0 | 0 | 0 | 0 | 0 | 4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87 | 0 | 0 | 0 | 0 | 1 | 8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16 | 1 | 0 | 0 | 0 | 0 | 17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1 | 0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2 | 1 | 0 | 0 | 0 | 0 | 3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3 | 0 | 0 | 0 | 0 | 0 | 3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4 | 0 | 0 | 0 | 0 | 0 | 4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7 | 2 | 0 | 0 | 0 | 0 | 39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7 | 0 | 0 | 0 | 0 | 0 | 7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9 | 0 | 0 | 0 | 0 | 0 | 9 |
| （七）总计 | | 170 | 4 | 0 | 0 | 0 | 1 | 175 |
| 四、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1 | 0 | 0 | 0 | 0 | 0 |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6 | 2 | 1 | 0 | 9 | 1 | 0 | 3 | 2 | 6 | 1 | 0 | 1 | 0 |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回顾一年来的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使命担当的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是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查阅场所有待改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待增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有待提高。上述问题都需要在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加以完善和改进：

（一）加强查阅场所建设。更新现有档案馆、图书馆信息查阅场所的设施、设备。在奉化文化广场新建查阅场所，按新要求、新理念，提高查阅场所建设水平。重点打造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扩大现有查阅场所面积，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功能，除原有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功能外，结合本地特地，创新服务内容。

（二）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与宣传部加强沟通协调，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主办职责。按上级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推广使用“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全面排查梳理各单位各类政务新媒体，清理注销僵尸账号，确保有效账号应纳尽纳，并通过管理平台对新媒体发布信息进行风险辅助识别，强化新媒体政务属性，发挥新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的优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权威和影响。

（三）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大力推广两个应用：“浙里办”、“浙政钉”APP；拓展四个渠道：掌上办、自助办、网上办、预约办；强化五个抓手：数据共享减材料、一证通办减时间、一窗受理减环节、一网通办减次数、深化应用抓落实。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依托，继续迭代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的事项管理、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公共支撑系统建设标准进行优化完善，落实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规范，促进数据共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的服务格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